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9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
代　理　人　林鴻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3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6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筠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王曉雁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1	遊協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杜政泰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山分行	112年5月15日	3萬6,500元	BI0000000